

致委托方函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根据贵法院的委托，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方法，我所对你院审理的（2018）新 0109 执恢 233 号，申请执行新疆方圆商品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陈四成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的财产：陈四成名下新 BYC555 号丰田牌越野客车价值评估进行市场价值认定，情况综述如下：

一、价格鉴定标的

本次估价标的为一辆：丰田奔跑者小型越野客车价值评估，车辆具体情况如下：新 BYC555 号车辆所有人：陈四成；车辆号码：车辆类型；小型越野客车；品牌型号：丰田奔跑者 2694CC 越野车；车辆识别代号：MHFYX59G2E8057437；发动机号：2TR7752930；车身颜色：白色；核定载人数：7 人；总质量：2520kg；整备质量：1940kg；注册日期：2015-08-26；发证日期：2015-08-26

二、价格鉴定目的

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提供价格依据参考。

三、价格鉴定基准日

本次价格鉴定的基准日是：2018 年 05 月 09 日。

四、价格定义

价格鉴定结论所指价格是：鉴定标的在鉴定基准日，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确定其客观合理价格。

五、价格鉴定依据

6、市场情况处于的销售时期。

7、交易因素。

8、成交数量。

9、时间因素。

10、地域因素。

11、颜色因素。

九、价格鉴定结论

本所估价人员根据本次委托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核实估价车辆的现状，依据机动车辆销售市场中相同或相似类型车辆的市场价格水平，进行成新率扣减系数等指数调整后，考虑车辆各项因素，结合委托估价目的，经认真分析计算结合估价鉴定经验，确定新 BYC555 号丰田奔跑者 2694CC 越野客车在估价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

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伍仟元整（¥185,000）

十、价格鉴定限定条件

（一）委托方提供资料客观真实。

（二）计算用依据均参照本地市场价格调查资料。

十一、声明

（一）价格鉴定结论受结论书中已说明的限定条件限制。

（二）委托方提供资料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三）价格鉴定结论仅对本次委托有效，不作它用。未经我所同意，

不得向委托方和有关当事人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结论书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

(四) 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员与价格鉴定标的没有利害关系，也与有关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

(五) 如对结论有异议，可于结论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鉴定机构提出重新鉴定或补充鉴定。

十二、价格鉴定作业日期

2018 年 05 月 09 日至 2018 年 06 月 11 日

十三、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限：

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自完成估价报告之日起原则上为壹年但市场状况变化很大时，估价目的有效期不超过半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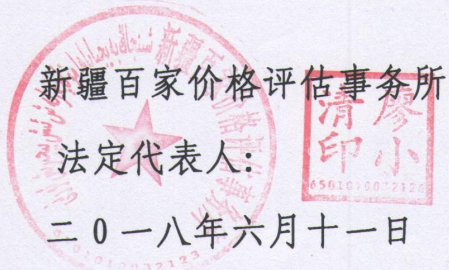
十四、价格鉴定人员

参加本次价格评估的注册价格鉴证师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师： 宋瑞斌 注册号：201500000121



旧机动车鉴定评估师： 徐金玲 注册号：201500000120



新疆百家价格评估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新BYC555 车辆类型 小型越野客车
驾驶人 陈四成
住址 新疆昌吉市宁边东路89号四站17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丰田奔跑者2694CC越野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车辆识别代号 MHFYX59G2E8057437
昌吉回族自治州 发动机号码 2TR7752939
昌吉回族自治州 注册日期 2015-08-26 发证日期 2015-08-26

号牌号码 新BYC555 档案编号 652300057755
核定人数 7人 总质量 2520kg
整备质量 194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795×1880×1840mm 准牵引总质量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8月新B(z)

检验记录 汽油

